

附：

1. 债权申报表
2. 债权申报证据清单
3.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4. 债权人送达地址及受偿账户确认书
5. 具结书
6. 债权申报承诺书

注：提交材料的纸张规格应为 A4 纸，按一式二份；书写均应使用蓝黑、碳素墨水或黑色打印；并将此申报书和债权申报登记表电子版、债权申报材料扫描件一并发送至邮箱：fjjcqs@163.com。

债权申报表

债申第 号

申报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民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送达地址						
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律师执业证号码				
代理人电话		代理人邮箱				
债权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税款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财产担保的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债权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民间借贷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借贷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税款/社保费用/执行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报债权金额 (元)	总金额	本金	利息	违约金	迟延履行金	其他
担保情况	金额(元)	担保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 <input type="checkbox"/> 质押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保证 <input type="checkbox"/> 连带保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诉讼情况	是否进入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诉讼标的		诉讼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一审 <input type="checkbox"/> 二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再审
	诉讼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判决 <input type="checkbox"/> 调解 <input type="checkbox"/> 撤诉 <input type="checkbox"/> 未结案		生效法律文书号		
	保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债 权 形 成						
声明	我(单位)已如实提供债权申报信息,并保证上述材料真实、完整,我(单位)同意管理人按上述通讯地址联系或送达文书(包括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如我(单位)发生上述信息的变更,将以书面方式告知清算组。					
申报人/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接收人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1. 编号由管理人填写; 2. 建议用电脑打印制作, 手工填写请用黑墨水笔书写; 3. 同一债权人有多笔不同性质的债权应分别申报; 4. 申报债权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 应当另行提交计算清单, 利息计算至法院裁定受理之日 2026 年 5 月 13 日 ; 5. 简要陈述该债权的形成经过; 6. 若有保全, 应详细写出保全情况并附裁定书及财产信息材料; 7. 本表格不足可附页。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受委托人：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住 址：_____

电话：_____

委托人现委托_____在宁德市立人众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中，作为我方代理人。授权范围为特别授权：

1. 代为参与清算事务，代为申报债权，代为承认、放弃、变更债权申报金额及其他申报事项；
2. 代为参加债权人会议，行使各项表决权；
3. 代为确认债权审查文件或对债权审查文件提出异议；
4. 代为签署签收法律文书。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接受委托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办理终结止；

委托人：

年 月 日

附：

1.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代理人为律师的，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及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3. 代理人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应当提交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复印件、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介绍信以及债权人位于本辖区内的证明材料。

4. 代理人为一般公民的，除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提交：①债权人的近亲属作为代理人应当提交亲属关系证明材料，②债权人的职工作为代理人应当提供合法的劳动人事关系证明材料，③其他公民作为代理人的应提交债权人所在的社区、单位推荐材料和债权人属于该社区、单位的证明材料。

宁德市立人众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兹证明_____在我司担任_____职务，系我司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债权人送达地址及受偿账户确认书

编号：

债权人					
告知事项	<p>1. 为便于债权人及时收到管理人文书，保证破产清算程序顺利进行，债权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送达方式。代理人签署本确认书，视为所代理的债权人进行确认。管理人依照本确认书记载之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寄送文件资料的，视为债权人收到该等文件等资料。</p> <p>2. 为提高送达效率，债权人所确认的通信号码参与债权人网络会议或传递电子投票信息的，视为该债权人参加会议或作出表决意见。</p> <p>3. 确认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送达方式适用于整个破产清算程序。如有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清算组变更后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送达方式。</p> <p>4. 如果提供的地址或联系方式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或联系方式，使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债权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p> <p>5. 为便于债权人及时收到受偿款项，债权人应当提供确切的银行账户，债权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该法人或组织的对公账号；债权人是个人的，应提供该个人本人的银行账号，债权人保证所提供的银行账户符合该要求。如果因提供的银行账户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账户，致使受偿款无法及时支付的，债权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p>				
送达地址及方式	收件人		与债权人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代收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电子送达方式 (可多选)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手机：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箱：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号：			
	文书送达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下送达			
	邮寄地址				
	手机号码(必填)			邮编	
受送达人确认	<p>我已阅读(听明白)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了上栏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确认了上栏送达方式，并保证所提供的各项内容是正确的、有效的。如在破产清算过程中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将及时通知管理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债权人银行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备注					
管理人工作人员签名					

宁德市立人众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具结书（从未清偿）

致：宁德市立人众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我司/我因对宁德市立人众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债权本金_____元及相关利息（依据的生效法律文书_____），向管理人申报该笔债权；管理人亦受理了前述我司/我的债权申报。现根据管理人要求，我司/我对该笔债权受偿情况确认并承诺如下：

自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至本具结书出具之日止，债务人宁德市立人众科技有限公司从未向我司/我偿还任何款项。

如前述情况不属实，我司/我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具结人：

代理人：

时 间：

宁德市立人众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具结书（有部分清偿）

致：宁德市立人众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我司/我因对宁德市立人众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债权本金_____元及相关利息（依据的生效法律文书_____），向管理人申报该笔债权；管理人亦受理了前述我司/我的债权申报。现根据管理人要求，我司/我对该笔债权受偿情况确认并承诺如下：

自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至本具结书出具之日止，债务人宁德市立人众科技有限公司向我司/我偿还款项_____元。

【若有偿还部分的（包括执行分配款），需载明偿还时间、金额，偿还方式，并提供偿还的证据材料】。

如前述情况不属实，我司/我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具结人：

代理人：

时 间：

宁德市立人众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承诺书

宁德市立人众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已向本单位（本人）明示债权申报的相关法律规定，现本单位（本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本单位提交的债权申报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与他人恶意串通等情况；

二、截至提交债权申报材料之日，本人/本单位申报的债权未通过其他途径受偿；

三、如在提交债权申报材料后，有其他债务人或其他第三人向本人/本单位清偿的，本人/本单位会及时将受偿情况如实书面告知管理人。

承诺人（签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宁德市立人众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

一、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保障债权人会议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债务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债权人会议应根据《企业破产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在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的指导和监督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债权人会议是全体债权人议事和决策的主要形式和临时机构。

第四条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

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不得行使表决权。

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未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对于《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十项规定的事项不享有表决权。

第五条 管理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应当列席债权人会议，向债权人会议报告职务执行情况，并回答询问。

二、债权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

第六条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人民法院召集。以后的债权人会议，在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或者管理人、债权人委员会、占债权总额四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向债权人会议主席提议时召开。

第七条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方式或网络在线视频

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后的债权人会议可以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采用非在线视频通讯群组、书面等其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管理人会核实参会人员身份，记录并保存会议过程。

第八条 召开债权人会议时，首先由人民法院或者债权人会议主席宣布会议议题，而后根据会议议程主持议事。人民法院或者债权人会议主席有权决定每一议题的议事时间、是否停止讨论、是否转入下一议题等。人民法院或者债权人会议主席控制会议进程，节约时间，提高议事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

第九条 除非人民法院或者债权人会议主席同意，否则债权人会议不讨论未列入本次会议议题的事项。

第十条 与会债权人及其代理人应当在债权人范围内进行讨论议事，不得与列席会议人员进行讨论，除非人民法院或者债权人会议主席决定听取列席人员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列席会议人员不得介入债权人会议议事过程，不得影响会议讨论、表决和作出决议。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或者债权人会议主席根据与会债权人情况主持会议进程，不因列席会议人员的意见或其他行为影响而改变会议进程或者会议议题。

第十三条 会议出现意见相持而无法表决或者表决同意与表决不同意的意见相等时，应由人民法院或者债权人会议主席视会议情况决定继续议事或者暂时休会。

第十四条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必须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半数以上。但《企业破产法》或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债权人会议决议方式为投票表决。召开现场债权人会

议的，与会债权人表决后，由工作人员按照《企业破产法》及相关规定对表决票进行统计。不召开现场会议的债权人会议，表决票由管理人寄送至各债权人，各债权人可以通过通信、传真、网络投票等方式进行非现场表决，但各表决票需在管理人规定的投票截止日之前送达至管理人。

第十六条 债权人会议的所有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三、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企业破产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则由管理人负责解释并修订。

本人对以上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已阅读并知晓，同时签字确认无异议。

确认签字：

年 月 日

宁德市立人众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

为确保破产程序顺利进行，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制定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如下：

一、表决方式

1. 债权人会议现场表决：各债权人或授权代表现场领取表决票，现场投票表决的管理人现场统计表决结果；若无法现场投票表决的，需在表决票记载的表决期限内进行表决。

(1) 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由其授权代表或本人进行表决，每一表决权人一票。

(2) 对管理人制作的表决事项、方案等，由全体债权人共同投票表决，依照法律规定决定是否区分组别。

2. 非现场会议表决：管理人可将需债权人会议表决事项以通信或其他信息传递方式付诸表决，具体如下：

(1) 管理人可将记载有表决事项的表决票及有关材料以书面、传真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通讯群组、人民法院在线服务网破产管理系统等非现场方式送达债权人或其代理人；

(2) 管理人告知表决事项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以债权人申报债权时提交的送达地址确认书为准，债权人应如实填写联系人手机号码、电子邮箱、QQ、微信、钉钉等信息，如有变动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管理人；

(3) 管理人通过其他送达方式告知表决事项的，债权人可以自行打印表决票，除向管理人现场提交以外，还可以在填写表决票后以邮寄、电子邮箱、通讯软件等送达形式在管理人规定的期限内提交。

二、表决意见

表决票设置两种表决意见，“同意”或者“不同意”。

现场会议表决的，债权人应当当场提交表决意见或在表决票记载的表决期限内提交表决意见。若债权人在同一张表决票的表决意见栏中既在“同意”的选项中打钩又在“不同意”的选项中打钩，或在表决意见栏中填写其他内容、未填写任何内容的，或交回的表决票为空白者，或拒不交回表决票的，视为“弃票”。

非现场会议表决的，债权人应当在表决票记载的表决期限内提交表决意见，除另行通知外，表决期限以告知表决事项后五日为限。债权人未作表决、表决意见不明确或在表决期限截止日前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未提交表决意见且管理人未同意逾期提交的，视为“同意”。

三、表决票的发放、收集和统计

1. 表决票由管理人工作人员在会议现场发放；
2. 债权人填写完毕后，由管理人工作人员现场收集，现场邀请法院书记员、法官助理或债权人进行监票并统计表决结果；
3. 非现场表决的，由管理人工作人员以通信或其他信息传递方式告知表决事项，邮寄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以债权人申报债权时提交的地址确认书为准。

四、表决结果的确定

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的具体方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即为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的具体方案。《企业破产法》或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表决结果的公布

管理人在表决期限截止后，对表决结果进行统计确定。管理人将表决结果通过任一通讯方式向债权人会议公布，视为债权人会议正式作出决议。

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

本人对以上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已阅读并知晓，同时签字确认无异议。

确认签字：

年 月 日